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652号

罪犯许文明，男，1981年12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家庭住址福建省南安市。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9日作出（2024）闽0583刑初2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文明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（已缴纳），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一万五千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3年10月23日起至2026年4月22日止。于2024年4月25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许文明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4年4月25日至2025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1342.5分，表扬2次。考核期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30000元，退赃15000元。判决书中体均已履行45000元。

本案于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文明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许文明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10月27日